

木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为深入推进木兰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诚信体系建设，不断提高本部门的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全力打造诚信军人服务体系，现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：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，围绕保障退役军人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目标任务，进一步规范流程，明确重点，充分发挥政务网站、官方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权威、快捷的优势，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统筹推进信息公开、舆情引导和老兵典型宣传工作，主动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：积极开展伤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；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、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，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。

三、合同履行践诺承诺：建立合同履行台账，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受理有关投诉，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承诺：依据政策法规，秉公办事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行政权力运行过程以及服务事项、服务承诺、办事时限、责任追究等向全社会公布。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泄露服务对象的姓名及诉求内容，不泄露

扩散服务对象要求保密以及可能对服务对象权益造成损害的内容。

五、履职尽责承诺：依法依规，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处理服务对象的诉求。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坚持原则，依法办事，客观公正地反映和解决退役军人的诉求，不得对服务对象的诉求置之不理、敷衍塞责、推诿拖延；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请求，应当告知服务对象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提出。

六、接受社会监督，明确专人负责受理群众投诉，做到“件件有着落，事事有回音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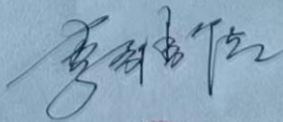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57038188

投诉举报邮箱：mlxtyjrswj@163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127MB1662938M

签发人：

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